

飲冰室叢著第十種

政聞時言

啓超自署

政聞時言目次

飲冰室叢著第十種

讀宣統二年十月三日上諭感言

矛盾之政治現象

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

國會開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

改用太陽曆法議

中國最近五年間實業調查記

宣統元年生計界

湘亂感言

米禁危言

讀度支部奏定試辦豫算大概情形及冊式書後

節省政費問題

地方財政先決問題

外債平議

讀農工商部籌借勸業富籤公債摺書後原摺附後

論直隸湖北安徽之地方公債

國民籌還國債問題

再論籌還國債會

我國外債現狀調查記

公債政策之先決問題（公債政策之一）

中國外交方針私議

新中國建設問題

中國立國大方針

大政方針宣言書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袁世凱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政聞時言

飲冰室叢著第十種

新會梁啓超箸

讀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上諭感言

時局危急。極於今日。舉國稍有識稍有血氣之士。僉謂舍國會與責任內閣。無以救亡。爾乃奔走呼號。哀哀請願。至於再。至於三。於是資政院全體應援之。而有九月念六日之決議上奏。各省督撫過半數應援之。而有九月念三日之電奏。旬日以來。舉國士輟誦。農釋耜。工商走於市。婦孺語於閭。咸喁喁焉翹企踵。庶幾一朝渙汗大號。活邦國於九死。乃不期而僅得奉十月三日之詔。彼署名詔末之王大臣。使其能察民意之所歸。舍己以從。則天下固誦其忠。而不然者。孤行己意。堅定不搖。甚則取異己者而放逐之。戮辱之。則天下亦將服其勇。而乃依違模稜以作調人。如買

榮之論價不願兩者並許。又不敢兩者並拒。則舍國會而先取內閣。國會既不願即開。又不敢太緩開。則調停於明年與九年之間。而取五年。誠不知宣統五年可以召集國會者。宣統三年不能召集之故。果安在。誠不知國會未開以前。所謂責任內閣者。果何所附麗。且督撫電奏。人民請願。皆言責任內閣。而上諭中特刪去責任二字。誠不知無責任之內閣。則與前明以來以迄今日之內閣何以異。與軍機大臣何以異。與現在分立之各部院何以異。與會議政務處何以異。若是則吾國之有之也。既已久矣。何俟宣統三年而始成立。何俟再以詔書爲之規定。於是而當道一人大老之心跡。昭昭然揭於天下矣。其或者熟計吾身已不久人世。至宣統五年我則已一瞑不復視。則國中蜩唐沸羹之象。無論極於何等。而皆於吾無與也。其或者持籌握算。略揣盡此三年中。所贖之貨。差足爲長子孫之計。至是乃急流勇退也。嗚呼。以全國人萬斛之血淚。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而不能使絕無心肝之人。稍有所動於其中。我國民之血其虛灑。我國民之淚其虛擲矣乎。雖然。我國民其毋中餒也。其毋徒

慟也。今後我國民所當黽勉以從蹈厲以進者。正大有在耳。

西方學者有恒言。法律現象。與政治現象。不可混爲一譚也。夫在西方諸法治國。其法律之效力。至強且固者。猶且有然。而況於今日之中國耶。我國 上諭及其他

奏定之文牘。就理論上言之。誠與今世各國所謂法律者。有同一之效力。雖然。以政府大臣而視 聖訓及 上諭爲弁髦者。其事日有所見。以 上諭比諸外國君主裁可之法律。爲事本已不倫。夫以外國之法律。猶不能束縛政治現象。而況僅於一種之文告。其平昔所發生之效力。遠不逮法律者耶。謂以此而可以定一國政治之運命。其亦誤解政治之性質也已矣。蓋法律文告者。結晶體之物也。而政治者活物也。故法律文告之現象。譬之則猶器械。在人所製造。所變置所利用。不能以自伸縮。政治現象。譬之則猶人之知覺運動。常能製造變置利用彼器械。而流動不可方物。是故國民而不嫻於政治者。雖有至善良完備之法律文告。亦等於廢紙。國民而嫻於政治者。雖法律文告至惡極劣。曾不足以爲其前途之障也。此不必遠徵他國。卽

以我國數年來之事實論之。前此之法律文告。本無所謂立憲政體也。何以今忽有焉。本無所謂資政院諮議局也。何以今忽有焉。本無所謂國會責任內閣也。何以今忽有焉。乃至國會及責任內閣。據法律文告所指。則當期成於六七年以後也。何以今忽先焉。昔無而今忽有。有其不得不有者存也。昔後而今忽先。有其不得不先者存也。所謂不得不有不得不先者。誰實爲之。則政治現象是已。是知前此之法律文告。決不能束縛現在之政治現象。而現在之政治現象。實能改廢前此之法律文告。且能孕育將來之法律文告。明於此義。則吾國民今後所當有事者。從可知耳。

自今以往。吾民所宜自覺者。有一事焉。則輿論之勢力是已。凡政治必藉輿論之擁護而始能存立。豈惟立憲政體。卽專制政體亦有然。所異者。則專制政體之輿論。爲消極的服從。立憲政體之輿論。爲積極的發動而已。蓋自古未有輿論不爲積極的發動。而能進其國於立憲者。而雖有淫威无等之專制政府。苟欲撓積極的輿論之鋒。未或不敗績失據。輿論者。天地間最大之勢力。未有能禦者也。夫天下苟非正當

之事理而適合於時勢者。必不能爲輿論之所歸。雖弄詭辯以鼓吹之。一時風起水涌。不旋踵且將熄滅。若其既爲至當之事理而適合於時勢者。則雖以少數人倡之。其始也聞者或皆掩耳而走。及積以時日。則能使成爲天經地義而莫之敢犯。故輿論之爲物。起乎至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卽如我國。所謂維新變法論。所謂立憲論。所謂國會論。責任內閣論。自始曷嘗不爲舉國所詬病所目笑。而當道席勢怙權之人。曷嘗不以爲大弗便於己。而盡其力之所能及。以明拒而陰撓之者。然其拒之撓之之術。惟得行之於未成爲輿論之時耳。輿論一成。則雖有雷霆萬鈞之威。亦斂莫敢發。不見乎自辛丑壬寅以後。無一人敢自命守舊乎。不見乎最近二三年。無一官吏不言籌備憲政乎。不見乎此次資政院提出請願國會案。無一人敢反對。督撫公電。無一省持異議。而代表團歷訪樞府當道。莫不溫言唯唯乎。且如資政院當決議上奏時。有大聲疾呼。促反對黨之演說者。彼時此二百議員中。誰敢保其無一二人不慊於國會論。雖然。當此之時。雖懸高爵重祿以誘於前。設大戮嚴刑以毆於後。吾

知其欲求一反對之演說而不可得也。而要路之人之唯唯於其間者。亦若是則已耳。夫豈無以僞相應者。然社會制裁之力。能使人不敢於爲眞小人而自託於僞君子。則其功用已不可謂不偉。况乎輿論之監察誠有進步。更不容彼輩之以僞自遁耶。

由前之說。凡能成爲輿論者。必其論之衷於正理而適於時勢者也。顧此雖有能成爲輿論之資格。然所以成之者。恆存乎其人。夫輿論者何。多數人意見之公表於外者也。是故少數人所表意見。不成爲輿論。雖多數人懷抱此意見而不公表之。仍不成爲輿論。是故當輿論之未起也。毋曰吾一人之意見。未必足以動天下。始默爾而息也。舉國中人人如此。則輿論永無能起之時矣。當輿論之漸昌也。毋曰和之者已不乏人。不必以吾一人爲輕重。姑坐觀成敗也。舉國中人人如此。則輿論永無能成之時矣。故近世立憲國所謂政治教育者。常務尊重人人獨立之意見。而導之使堂堂正正以公表於外。苟非爾者。則國中雖有消極的輿情。而終無積極的輿論。有消

極的輿情而無積極的輿論。此專制國之所貴。而立憲國之所大患也。且如此次速開國會建設責任內閣之國。是其主持者由我。仁聖皇帝固也。而翊贊之者誰耶。謂代表團耶。僅代表團則安能致是。謂資政院耶。僅資政院則安能致是。謂督撫耶。僅督撫亦安能致是。蓋實有一種無形之勢力主持乎其間。而假塗於代表團資政院督撫以表示之。而此無形之勢力。則存於國中無量數不知名之人之身中者也。苟此無量數不知名之人。人人以爲吾之一身。無足以輕重於國家之大計。則此勢力遂永不能發生矣。夫國中此種勢力。其宜發生之日久矣。而前此遲遲不發生者。豈非以國中人人皆自以爲不足輕重耶。今雖發生矣。然其微抑已甚也。我國民若能人人鑑於此次之效。而知勢力本存於我身。則後此所以進取者。必有道矣。比年以來。一種悲觀論瀰漫於國中。其稍有知覺之士。日惟相對歎歎。謂國必亡國必亡。夫以現在當道之人物。處現在時局之危機。其安得不令人意喪氣盡。雖然。旣已託生爲此國之人。於其國之將亡也。寧得僅以之供憑弔感歎之資料。如詞章家

之歌詠前代古蹟。如歷史家之敘述他國陳跡乎。稍有血氣。其必不忍不謀所以拯之也明矣。而彼以亡國論爲口頭禪之輩。必曰。吾豈不願謀所以拯之。顧吾確已見乎中國今日之亡。非人力所得而拯也。嘻。甚矣其僨也。凡自然界之現象。其存在也純恃他力。故其成毀非其本身所能自主也。社會界之現象。其存在也全恃自力。故其成毀實其本身所能自主也。國家者。社會界現象之一也。故國家之亡。苟非其一組成國家之分子」(即國民)自樂取亡。則他人決無能亡之者。吾輩以爲吾國今日所處。至極艱險。而豈知各國情事雖異。要之莫不各有其艱險者存。我之視彼。猶彼之視我。吾嘗以今日中國事勢。與美國獨立前後相較。與法國大革命前後相較。與德國意國統一前後相較。與日本維新前後相較。惟見彼之險艱。倍蓰於我而已。夫法國當革命前後。財政紊亂之極。而繼以屠戮恐怖。舉鄰強國。咸起與爲難。此等現象。我無有也。美國本爲人藩屬。奮微力以抗上國。既脫羈勒。而聯邦各自爲計。中央政府不名一錢。此等現象。我無有也。德與意本以無數孱國。介於列強之間。冒大

險。經數戰。始能自建樹。而德則外之畏敵國之報復。意則內之受教會之規制。此等現象。我無有也。日本承數百年幕府專制之威。竭全力僅能勝之。而藩國猶存。王室守府。此等現象。我無有也。夫以我國歷史憑藉之深厚。國中秩序之安順。政令施行之便易。而猶不能以自振。而日日憂亡。使吾輩處他國之所遭。又將若何。今吾國凡百不足病。所病者在政府不得其人耳。而政府者固非能有深根固蒂以自植者也。又非能強有力而敢於明目張膽以與舉國之輿情爲難者也。然則其能爲國家進步之障者幾何。大抵國家之大患。莫患乎國中有一特別之階級。與多數人之利害不相容。而此階級者。智力較優秀。而結合至鞏固。人民有所論列。彼則相結而挫之。則多數輿論之政治。決難遽行。而國運之進。常爲所窒。我國無此種特別階級。此卽我國民政治運動最易成功之一大原因也。我國君主團體之精神。自始本與歐洲中世以降之君主國大有所異。在彼則以國家爲君主之私產。在我則以君主爲國家之公人。故曰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天視民視。天聽民聽。經訓中類此者不可枚舉。

此等大義。數千年深入人心。雖有至悍之夫。只敢陰蔑而不敢明犯。蓋立憲主義發達之早。未有若吾中國者也。故輿論所在。君主在理在勢。皆曲從之。此中國相傳之天經地義。歷久而彌光瑩者也。而翳乎其間者。不過此以職務爲傳舍之官吏。官吏非人民以外之一團體也。其未進也不過一平民。其既退也亦不過一平民。故其目前之利害。雖或與一般人民小矛盾。而永久之利害。終必與一般人民相一致。夫舉國人民利害略相一致。此實吾國固有之特質。而在數十年前。東西諸國。無一能幾者也。是故以官吏而出死力以妨害人民之政治運動者。爲我國事理上所不能有。卽有之而亦脆薄已甚。其勢萬難以繼續。試觀比年以來。人民所樹之義。但使壁壘稍堅。幾見官吏不同化之而附和之者耶。是不得曰彼以其爲官吏之資格而納降於人民也。彼不過以其爲人民一分子之資格。而加入於人民運動之隊而已。夫君主決不肯爲人民之敵也。既若彼。官吏決不能爲人民之敵也。又若此。然則但使有正當之輿論。能發生於多數人民之間。則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而彼不負責任。

不適時勢不達治體不顧國益之人。豈能一日尸政府之位。凡彼輩所以得尸其位者。皆由消極的輿論默許之而已。今如曰我國於政府腐敗之外。別有亡國之原因也。則救亡之道。容或難焉。若原因止於此也。則吾以爲救之之易。莫過此也。何也。天下事惟求諸在外者爲至難。孟子所謂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求無益於得者也。若求諸在我者則至易。孟子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求有益於得者也。夫欲使政府毋腐敗。欲使國毋亡。豈有他哉。亦吾民各各求諸在我而已矣。

今中國凡百皆不足深患。而惟人心風俗之病徵爲足患。人心風俗其他之病徵尙不足深患。而惟此坐以待亡之心理爲最足患。人人皆曰國必亡。國必亡。則莫復肯爲百年十年之計。而惟苟且偷生於一日。旣已苟且偷生於一日。則縱肉體之慾惟恐不及。此奢汰貪黷之風所由起也。以名譽爲更不足顧惜。此寡廉鮮恥之行所由多也。以學問爲無所用之。此學絕道喪之象所由見也。夫人之生。生於希望而已。希望一絕。則更何事可爲者。又更何事不可爲者。夫人雖墮晉井。雖陷虎穴。但使須臾

毋死。猶未嘗不思所以自拔。蓋於無希望之中而猶懷希望。人之情也。獨乃於吾僑所託命之國家。全世界人所共認爲前途希望汪洋靡涘者。我民乃以其偶處逆境之故。而嗒然自絕其希望。天下不祥之事。莫過是也。譬有人於此。或試驗落第。或懋遷失利。而遽發憤自戕。此天下之不祥人也。今之持國亡論者。蓋有類於是矣。是故我國之亡不亡。匪由天也。匪由人也。而實在我輩四萬萬衆之心。四萬萬衆皆曰聽其亡。斯竟亡耳。四萬萬衆皆曰不許其亡。斯不亡耳。

而論者或曰。今四萬萬衆之聽其亡者。既什而八九矣。其一人獨何能爲。應之曰。不然。我而在四萬萬衆之外也。則誠無如何。此如歐美日本人雖有愛於中國而欲其不亡。無能爲力。顧我非四萬萬人中之一人也耶。四萬萬人皆各自我其我。故不必問他人之欲亡此國與否。惟問我欲亡此國與否而已。夫羣衆心理之感召。良莫能測其朕。一人欠伸。舉坐隨焉。涉樂方笑。言悲已歎。此不必有大豪傑然後能負之以趨也。其互相吸引。互相倚重。各不自知其然而然。而其傳播之迅速。氣魄之雄厚。乃

極之至於不可思議。勿徵諸遠。卽以此次之國會論責任內閣論言之。自其始萌芽以迄今日。爲時幾何。其有人焉。單提直指以鼓吹之者。爲時更幾何。而其風被之遠。響應之捷。則竟若是矣。使自始而人人皆曰。倡之者不必自我也。則其結果當何如。使繼此而人人皆曰。應之者殆無待我也。則其結果又將何如。是故吾輩但患我之不如人耳。毋患人之不如我。我雖至么麼。而四萬萬人之我則至偉碩。我雖至脆薄。而四萬萬人之我則至雄強。我而不信我之偉碩雄強。則是非侮我也。而侮四萬萬人也。我國之所以殆。坐是而已。夫此四萬萬人之我。本具有偉碩雄強之力而不自知。今讀十月三日之大詔。不已明示之以徵證耶。嗚呼。可以興矣。

由此言之。吾國前途之最大希望。實惟輿論勢力。而可持之以爲中國不亡之券。亦旣明甚。而此後所以運用此勢力者如何。則我國民所最當留意也。昔政府動持人民程度不足之說。以沮撓國會。吾儕既力闢其謬矣。雖然。此不過謂現政府之程度。比於一般人民尤爲劣下。以現在人民之智識。優足以監督之而有餘。故與現政府